

102 年 04 月 03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上午 10 時 0 分起，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舉辦 102 年度第 4 次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會。

上午 10 時 0 分於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2 樓（即嘉義行政執行處拍賣室）進行不動產拍賣，計有不動產 11 件；本次無動產拍賣。。

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（網址：[/www.cyy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)）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。

為強化民眾之法紀觀念，本分署政風室葛代理主任邦義特利用拍賣空檔舉辦有獎徵答活動，有效將執行業務、反貪倡廉暨反詐騙等相關作為融入有獎徵答題目中，參與民眾踴躍搶答，反應熱烈。

102 年 04 月 10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上午 10 時 0 分，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於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）進行 102 年 4 月份拍賣，計有不動產 20 件。

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（網址：[/www.cyy.moj.gov.tw/](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)）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。

分署長沈紹嘉表示，該分署動產及不動產拍賣場中，常可看到分署役男協助維持秩序及文宣發放等從事輔助性工作，此外，分署亦常利用公餘安排役男到老人「照護中心」、「仁愛之家」、「護理之家」、「長照中心」等，幫忙弱勢老人打掃生活環境、協助整理房間，陪同老人散步、聊天、暖身運動、玩遊戲同樂以及幫忙刷洗長輩們的輪椅、協助種植景觀園藝，陪同長輩歌唱同樂等；有位役男表示「能夠在當兵的這一年之中抽出時間投入公益活動，讓我的生活有更多的成就感，付出自己微小的一分心力，能夠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的感覺很好！替代役的宗旨裡的『愛心、服務』，在這裡得到完美的展現，對社會的貢獻更是充滿意義。」沈分署長進一步表示，99 年到任迄今，已安排役男外出從事公益活動已達 132 次。

102 年 04 月 11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下午 3 時 0 分，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，為加強行政執行同仁及委外助理執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能，特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，舉辦「執行業務教導與授能」專題講演，敦請穆行政執行官治平擔任講座，本分署所有執行同仁及委外助理均踴躍參加。

專題講演至 5 時 0 分結束。

102 年 04 月 12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下午 3 時 30 分，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於 3 樓小會議室召開本分署 102 年度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穆委員治平主持，參加人員有江委員佳蓉、陳委員文生、賴委員獻益、黃委員宗興、何委員美玲、陳委員惠純。

會議至下午 4 時 0 分結束。

102 年 04 月 15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，為慰勞同仁平日工作辛勞，舉辦102年4月份員工聯合慶生會活動，邀請本分署所有員工（含委外、役男、志工、移案機關同仁）參加，提供精緻小蛋糕，加以溫馨柔和音樂，採用電話語音系統播出，藉以提升同仁士氣與工作效率。

102 年 04 月 30 日

重 要 工 作 事 項

下午 2 時 30 分，本分署沈分署長紹嘉於 3 樓大會議室召開「行政執行業務工作會報」，參加人員有全體同仁、役男及委外人員。

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復民眾陳情文務必表明本分署立場，以免模糊焦點。
- 二、本於 4 月辦理文康活動因團體績效獎勵金凍結。請葛專員舉辦活動提振替代役士氣。
- 三、希冀同仁以同理心關懷周遭的人、事、物、本著關懷弱勢的精神協助民眾以專業素養服務同仁。
- 四、若同仁有收到義務人送禮，同仁態度需委婉拒絕。
- 五、委外加班費因業務費短縮會中請會計主任向同仁說明。
- 六、署函轉關於於台北市交通裁決罰鍰 10 萬元以上之義務人，優先執行必要時可以限制出境。
- 七、轉達本年 4 月 11 日部會報，法務部訂定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注意事項，機關依權責核稿注意公文承辦時效。
- 八、為落實提高小額案件徵起率暨關懷弱勢，同仁執行公務時有弱勢之義務人，可依相關規定辦理轉介。
- 九、請同仁工作外，不忘關懷自己與家人的健康，適時的關懷與溝通增加家庭溫情。
- 十、6 月份設備費 10 萬元，請各組室依需求提案購買。
- 十一、加強滯欠大戶清理執行。
- 十二、為落實公權力與關懷弱勢，同仁本於沈著的立場、可以藉由凸顯標題加強與媒體溝通互動。
- 十三、因應母親節若執行同仁執行時發現需要幫助之義務人，為關懷服務義務人、同仁經過當事人許可下，可藉由媒體報導協助。
- 十四、送請署核准移轉管轄之特專案件有同一義務人之未結前案，基於同一義務人之案件本應依後案併前案原則辦理，不宜分別處理（除已分別繫屬不同分署中），即不得僅以新收後案（新案或執行憑證再移送）之財產、所得或營業所、住居所不在該分署轄區內，而報署核准僅就新收案件為移轉管轄。蓋前案既有管轄權且仍在執行中，則於發現有新財產、所得本應立即自行或囑託執行。以免義務人脫產致影響公法債權之實現；亦可避免他分署須重啟傳繳、扣押等執行程序而增加義務人困擾及浪費執行資源。
- 十五、限制出境暨解除限制出境需註明原因。
- 十六、同仁離（調）職應確實辦理移交並制訂移交清冊備查。
- 十七、因應「四省專案」同仁遵守控管民生用水、公務車用油、節約用電、節約用紙（電子無紙化）。
- 十八、部分團體獎勵金遭立法院凍結，待解除後再通知同仁。
- 十九、各組室主管所提相關報告，請各組室配合辦理。